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签订辅导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结合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03.53 万元、4,984.3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16.67%、15.2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